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开的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 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回购价格不 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尚未回购 公司股份。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